The manager's accounting of the partnership private equity funds

Yanhong Bai

Shanxi Economic Management Cadre Institute, Taiyuan, Shanxi, 030024,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revision of the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in 2017, new requirements are put forward for the accounting of private equity funds. Fund managers have accounting obligations for th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under their management. However, due to the uneven management level and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financial personnel on the standards, it is difficult to conclude how th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adapt to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how to confirm and measure the accounting. This paper adheres to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ce is greater than form", and since the investment purpose of private equity fund is to obtain capital appreciation income rather than dividends, it is recognized as a trading financial asset and adjusts the fair value change according to the assessed value of the investment project.

Keywords

partnership fund; fund manager; investment subject; similar subject

管理人对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的会计核算

白艳红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山西 太原 030024

摘　要

2017年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对私募股权基金的会计核算提出了新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资管产品负有会计核算义务，但由于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和对财务人员对准则的理解不同，资管产品如何适应会计准则，如何进行会计的确认和计量，尚难有定论。本文坚持"实质大于形式"原则，偏向无论持股比例如何，由于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目的均为获取资本增值收益，而非股息红利，因此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根据投资项目的评估价值调整其公允价值变动为首选办法。

关键词

合伙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性主体；类似主体

1 合伙型基金的概念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产品需要一个载体，如果这个载体的出资人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就是合伙型基金。合伙型基金的主要职能是使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投资对象大多为处在高速成长期、有发展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股权。这种组织形式能够满足不同投资人的需求，提高基金产品的运行效率。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主体承担核算义务，需按照规定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完成对外披露。因此，本文从基金管理人的角度，试图分析对其管理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产品应如何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并对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 合伙型基金适用会计准则的变化

中国证券基金协会要求其所监督管理的基金产品从2021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这对基金管理人对私募股权基金的核算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前，基金管理人依据 CAS2 和原 CAS22（2006）作为核算依据，由于基金管理人对投资项目的出资比例多数较低，且在持有期内，基金产品的估值较为困难，项目退出或到期时才进行清算。为了简化核算，对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采用成本法核算。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合同是否能够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综合考虑了金融工具的客观特征和企业的主观意图，将其进行了划分。此项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核算，从传统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转向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为主的金融资产。

3 合伙型基金的初始确认

当基金管理人对外的某项投资判定为权益投资时，依据传统方法，根据基金管理人不同持股比例对其基金产品进行一个简单的分类，再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分析思路如下：

【作者简介】白艳红（1984–），女，中国山西吕梁人，硕士，讲师，从事私募基金财税问题研究。

3.1 当持股比例＜ 20%

根据金融工具的分类规则和有限合伙型基金的特征，该合伙型基金以获得项目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分红和到期转让该股权获得收益为目的，并非为了出售，也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且投资比例较低，因此，可以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此可见，合伙型企业公允价值的变化与基金管理人密切相关，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因此对公允价值的变动，不宜采用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的其他非损益类科目。

3.2 当 20% ＜持股比例＜ 50%

根据 CAS2:2 的规定，当某项权益投资的持股比例达到 20%~50% 时，应该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然而在私募股权基金领域中，存在形式上虽然满足比例要求，但实质上业务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如国有企业设立专门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集团战略性投资需求对合伙型基金直接投资，此时，基金管理人同时也是出资方，持股比例完全能够达到上述比例 [1]。

或者基金管理人虽然持股比例很低，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也是基金管理人）来执行，对被投资单位的项目考察、评价、经营决策都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无论基金管理人持股比例如何，均能够在客观上达到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此时，基金管理人对合伙型基金可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计量。后续根据其公允价值变化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被投资主体价值的变化和管理人形成的损益。但是，准则也规定，投资主体具备风险投资机构等类似特征时，这一类“类似主体”可以不按照长期投资准则而选择公允价值计量。上述“类似主体”虽并未在准则中明确阐述其范围，但获取可以理解为以投资为主业的基金主体也在上述范畴。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若理解为上述“类似主体”。则无论形式要件如何，从合伙型基金的本质来看，就是一项金融资产，需要以公允价值来计量和反映。因此在准则的选择上，只要是上述的“类似主体”，可以优先适用 CAS22，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3 当持股比例＞ 50%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该基金管理人构成了合伙型基金母公司。国有企业中，基金管理人代母公司直接投资且比例较大，达到了控制的比例。此时，管理人是否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较为理想？笔者认为，采用成本法核算，管理人不需要对合伙型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调整，而只在被投资企业做出分红决议时，冲减投资成本。这种做法简化了基金管理人的核算，也避免了可能形成的税会差异，有一定的优势。但若管理人为一个以投资为经营业务的主体来说，对其投资以公允价值对所有投资进行计量从实质上较为恰当。管理人需要在每个基准日在指定平台披露每个产品的财务信息，并向投资者报送。投资者需要一个可靠、真实的公允价值，明确自己的投资价值 [3]。

3.4 合伙型基金的初始确认总结

笔者认为，此次新准则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投资者的主观意图。既给予了行为规范，又给了企业一定程度的自主选择。无论从哪一持股比例，哪一条准则开始，最终都可以回归到金融工具准则。从客观上，无论基金管理人从持股比例等客观上是否能够对该私募股权基金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该基金成立的实现形式、主观目的上，该基金仍以资本增值、投资回报为基本获得报酬的形式。此时，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获得的报酬密切相关，也牵动着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可靠性，在对基金产品的确认计量中，应优先选择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会计核算上，应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一科目下按照在基协备案的基金产品名称和代码设置二级科目明细，在基金产品二级科目明细下按照出资额列示成本三级明细科目。示例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成本。

4 合伙型基金的后续计量

4.1 评估合伙型基金的公允价值

不难发现权益性投资在经过各种流程、规则的判定后最终又回到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一会计科目中，由此带来的后续计量必然围绕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具体过程如下：

4.1.1 确定投资对象和方法：

2018 年中基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标志着公允价值的探究从固定收益类、同业存单类、各种衍生产品类等进一步延伸到了非上市股权的领域。《指引》明确提出，基金管理人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选择合理的估值方法在估值日对各单项投资进行估值，并定期做出检验。就是说，基金管理人对合伙型基金的估值，来自合伙型基金对外投资的项目价值。多个投资项目评估后的价值按照既定方法计算，则为合伙型基金的公允价值。由于非上市股权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缺乏市场价格的指导，因此，《指引》要求以估值日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核算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同时，在估值方法上总结了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的基础上细化了市场法应用的各种前提条件。在实践中，由于合伙型基金多投资于高速成长的中小企业，往往没有稳定的收益，所以收益法应用困难，但融资活动较为频繁，因此融资价格法采用较多。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周期，选择不同方法，对影响公允价值的因素综合考虑并进行调整 [5]。

4.1.2 对单个投资项目评估并加权平均：

管理人对合伙型基金的估值来自合伙型基金对其投资单个项目的估值。单个项目的估值在估值方法上不同的选择

可能带来不同的结果，同一方法不同水平的机构评估也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现假设对单项目评估准确，是否合伙型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就应该是各被投资项目公允价值按照投资比例的加权平均呢？这里有几点考虑因素。一是如果某基金实际出资 10 亿元，截至评估日的项目投资仅仅为 1 亿元，那么未投资部分的价值应该如何考虑？由于这部分出资在账面体现为合伙型基金的货币资金，是按照历史成本计量符合一贯的会计原则。但已出资部分已经按照市场或收益进行了调整，未出资部分是否应该按照合理的投资人要求收益率折现来反映更为妥当。二是未出资部分也许已经投其他拟投资对象，只是尚未达到最终协议投资，此时表外非财务信息的考量也严重影响着对合伙型基金公允价值的判断。三是基金产品对项目的出资往往是分期进行的，对单个项目进行投资估值时，有时投资尚未全部完成。按当前比例计算的公允价值恐怕难以反映项目的真正价值。

4.1.3 确定合伙型基金的公允价值：

对投资项目按照不同方法评估及价值只是获得了合伙型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在基金层面，还需要以资产负债为基础，折算基金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才是合伙型基金的公允价值。这一过程还需考虑合伙型基金从被投资项目分得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利息收支，支付的管理费、运营费、托管费等对基金产品价值的影响 [6]。

4.2 对合伙型基金的公司价值进行账面调整

合伙型基金在经营层面评估若合伙型基金经管理人评估的公允价值较前期出资成本发生变化时，管理人需要调整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在会计科目将其变动计入 ×× 合伙制基金——估值，并确定私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同时我们注意到，当基金管理人为公司制企业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不认可公允价值的变动，需要做纳税调减。

4.3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难度

综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符合会计上配比原则，但，对合伙型基金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所需时间长，投入的精力大，对评估人员要求高，有些理论问题尚未完全成熟，即便耗费巨大的时间精力，所得的结果也不一定准确。这些都加大了评估的难度。而且存在税会差异，公允价值计量导致纳税调整。多数管理人并不会持续性地调整合伙型基金的公允价值，而选择在退出时一次性进行处理 [7]。

5 合伙型基金的终止计量

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对外的项目投资期往往为 7 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也有项目会提前退出。可以通过股权转让、并购、IPO、清算等方式退出。除清算外，其他方式均涉及了转让对价的问题。此时的转让价格，不仅是基金管理人自身的角度，更有交易对手的认可，是一个有真实市场、交易双方认可的交易价值，是真正的公允价值。这也是管理人在对合伙型私募基金会在往往在最终退出时确认相关损益的原因。项目退出后，原计入基金产品估值部分的调整转出至投资收益，实际收到的对价和合伙型基金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如果是清算退出，需确定清算组，清理基金财产，支付清算费用等，剩余财产向每位投资人进行分配，最后编制清算报告。基金内部清算程序完成后，管理人需在中基协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完成基金产品的清算备案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参考文献：

[1] 企业会计准则编审委员会.企业会计准则原文、应用指南案例详解[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2021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部.计学精要[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3] 荣刚、葛效宏.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私募基金的投资性主体界面及核算[J].财务与会计，2021（3）：75-76

[4] 张雅芳.关于“投资性主体”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思考[J]. 商业会计，2020, (5):56-57

[5] 韩斐.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私募股权基金对上市公司 财税影响的浅析[J]. 经济视野， 2020, (8):92-93.

[6] 张曼.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私募股权基金的会计估值[J].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2021(7):45,47.

[7] 朱莉. 私募股权投资（PE）基金估值方法对会计核算产生的影响浅谈[J]. 财会学习，2020(7):225-226,229.